

超市“门前五包”停车收费

原是有人利用职务之便挣外快



在同一块区域停车,有人交钱有人不交,滕州一家超市门口竟有这样的怪事。13日,一名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他去银座超市买东西,把电动车停在了免费停车点。出来后,有两位40岁左右的妇女向他要看车费。妇女称,王先生把车放在了靠近她们的位置,她们就帮着看车了,当然要收费。王先生很无奈,就交了一块钱。

市民:她们看着谁好收费就收谁的

14日上午,记者来到银座超市西馆门口暗访发现,并不是每个在那停放电动车的人都交看车费,一些把车放在离监督员较远位置的男性市民就没有交费。

上午十点左右,一名男子刚要把电动车停在靠近

看车人的位置,就听见一名妇女说:“把车放这要交1块钱。”“为什么要交钱?这里不是免费停车吗?”“你把车子放这就要交1块钱,往里放就不用交了。”等这位男士从超市出来时,记者看到他递给了这位妇女一块

钱。“我早就知道存在这种情况,其实这些人都是有工资的,以这种方式收费纯属挣外快。”家住龙泉苑的黄小姐告诉记者,“上次我看到一位男士和她们起了冲突,她们就是看着谁好收费

就要谁的,你要是硬不给,她们也不会怎样。”

一位刘姓市民说:“我听说物价局对电动车停车收费标准是每次三毛钱,她们每次收1块钱,超出了好几倍,需要相关部门来管管。”

物价局:属违规收费行为,将进行处罚

由于有市民举报,14日上午,滕州市物价局物价检查所的孙所长也来到了现场。经现场取证后,他告诉记者,看车收费是允许的,但是需要取得物价部门

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而且收费员证需要经过培训才能领取,此外还要拿着收费许可证到财政部门申领收费票据。

孙所长介绍说,根据枣

庄市物价局2003年颁布的200号文件规定,电动车每车每天只能收取0.3元停车费。“像她们这种收费行为,是绝对违规的。我们将会根据调查结果对她们

所属单位进行处罚。”

孙所长还提醒市民,今后如果发现违规收费的情况,可拨打物价举报热线12358,举报一起,将处理一起。

城管局: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收费,查实将予以辞退

记者经调查发现,银座超市西馆门口的看车人实为滕州市城管局招聘的“门前五包”工作人员。

滕州市城管局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根据滕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的通知》精神,他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工作。“五包”为

包净化、包美化、包亮化、包绿化和包秩序,“门前五包”可采取自包、代包、联包相结合的办法。截至目前,委托滕州市城市管理局开展“门前五包”工作的单位有15家,“门前五包”工作人员已达30余人,均为面向社会招聘的临时人员。

据介绍,这15家委托单位包括银座西馆。按照协

议及规定,“门前五包”人员主要负责维护责任区车辆停放秩序,环境卫生、纠正不文明行为等工作,没有授权停车收费的事项,也从没有要求“门前五包”人员对停放的车辆进行收费。

这位负责人说:“鉴于群众反映的违规收费问题,我们将会立即调查,如果情况属实,这就属于她们利用

职务之便违规收费的个人行为,我们将对私自收费的工作人员彻查到底,追究相关责任,并予以辞退。同时,我们也将继续加强对‘门前五包’工作人员的管理,强化她们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切实履行承诺,维护良好的秩序。”

文/片 记者 张冬梅

一少妇想私奔遭拒绝 纵火烧了情人服装店

本报枣庄9月14日讯(通讯员 徐善彬 记者 张冬梅)一名少妇在服装店打工时,与店老板关系暧昧。后来该少妇多次向店老板提出私奔的要求,店老板不答应。少妇由爱转恨,14日一大早,放火烧了服装店价值2000余元的衣物。

少妇晨燕,今年27岁,家住邹城市郊区,2010年5月份通过职业介绍所来到滕州市洪绪镇某服装店

打工。她伶牙俐齿,干活干净利落,服务热情周到,吸引了一大批顾客,这令服装店老板王某非常高兴。而王某已与妻子离婚两年,儿子在城里读书,平时很少回家,他为照顾生意便常住服装店。

2010年7月的一个雨天,由于顾客稀少,傍晚时分,王某特意从附近的饭店要菜与晨燕共进晚餐,以表谢意。晨燕想回到自己租赁

的房子吃饭,但经不住王某的诚心挽留,便留了下来。几杯啤酒下肚,王某望着姿色妩媚的晨燕,情绪异常激动,晨燕想到老公对自己感情不好,同时也被王某吸引。最终,两人发生了不正当关系。

自从有了第一次,二人便如胶似漆。但纸里包不住火,终于有一天,晨燕的老公发觉了妻子不忠的行为,把晨燕打了一顿。后来,晨

燕悄悄地告诉王某:“老公已发现我对他不忠,不如咱俩一块私奔,到外地发展吧。”但王某不想到外地谋生,于是以各种理由推脱。

为摆脱晨燕的纠缠,王某换了手机号码,锁上店门不与晨燕见面,这令晨燕大为恼火。14日一大早,恼羞成怒的晨燕用铁棍撬开了服装店,纵火焚烧衣物报复王某,后被派出所民警抓获。(文中人物为化名)

两青年演双簧 “套”走店老板手机

本报枣庄9月14日讯(通讯员 徐善彬 记者 马明)13日下午4时许,滕州市洪绪镇一音像店老板张某来到当地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刚买不久的价值1800余元的手机被两名男青年骗走。

13日下午,张某正在店内对货架上的音像制品进行分类整理时,两名身穿夹克服的男青年骑一辆红色摩托车来到音像店购买影碟。据张某介绍,两青年言谈风趣幽默,一共挑选了110张影碟,总价值800余元。张某非常高兴,认为遇上了大客户。

结账时,其中一名男子从兜里掏出4张百元大钞,然后对同伴说:“兄弟,我兜里只有400元,

你再借我300元如何?”同伴说:“我兜里也没钱了,不过,想借钱也不难,我有个洪绪的朋友,要不咱借店老板的手机给朋友打个电话?”张某为了不让到手的生意跑掉,便把刚买不久的手机借给他们用。在与“朋友”通话期间,手拿400元钞票的青年对张某说:“我的这位兄弟已经和朋友联系上了,你到里屋给我们找个纸箱把影碟装上吧。”

张某慌忙到里屋找纸箱,没来得及要手机。待张某从屋里拿纸箱出来时,两青年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这才反映过来,自己上当了,于是赶紧到派出所报警。民警立即设卡堵截,但狡猾的嫌疑人已经逃之夭夭。

为帮儿子戒网瘾 父母请求民警拘留

本报枣庄9月14日讯(通讯员 裴忠敏 记者 张冬梅)一名14岁男孩痴迷网络游戏,在家里网线停用后,就跑到网吧上网。父母无奈,只好到派出所求助。

14日凌晨4时许,一对中年夫妇来到荆河派出所110接警大厅,请求民警到网吧将儿子抓来,并拘留两天。后经了解,中年男子姓张,家住幸福小区,儿子叫小亮,在滕州某中学读初二。从今年7月,张某得知小亮的成绩从班级前十名退到了后十名,感到很惊讶,就到学校找老师了解情况。老师告诉张某,最近一段时间发现小亮沉迷网络游戏,并出现逃学现象,正要向家长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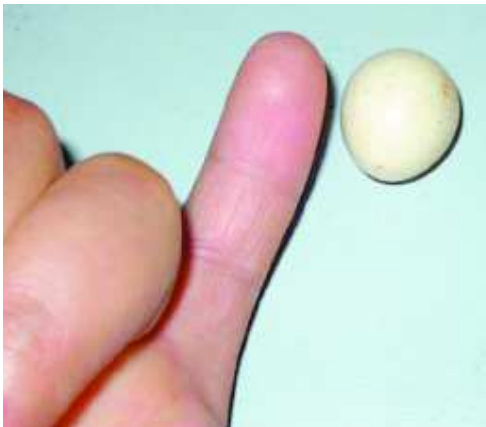
张某恍然大悟,每次下班回家发现小亮都在

书房,原来不是在学习,而是在上网。为了管住小亮,张某夫妇想尽了办法,但收效甚微。最后无奈将网线停用,并将电脑锁上。

没有想到的是,小亮竟逃课到网吧去玩,而且5天5夜没有回家。张某夫妇整整找了5天,最终在一网吧找到神情呆滞的小亮,但是不管如何恳求,小亮就是不肯回家。无奈之下,张某夫妇只好到派出所求助。

接到张某反映后,民警迅速到网吧将小亮找回,并对小亮进行耐心地心理疏导。最终,小亮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不再沉迷游戏,会好好学习。同时,由于小亮属于未成年人,网吧也受到了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文中人物为化名)



袖珍鸡蛋

近日,滕州市红荷湿地附近东迭村的秦先生在自己的养鸡场内发现了一枚袖珍鸡蛋,这枚鸡蛋和手指肚差不多大小,附近村民闻讯纷纷前来观看。

记者 马明 摄